

【板橋榮家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篇】

取締電子煙的販賣 攜手縣市齊心努力 中央地方協力，禁售電子煙

日期：111/08/16 資料來源：國民健康署

建檔日期：111-08-16 更新時間：111-08-16

針對市面或網路上違法販售電子煙案例層出不窮，常常利用酷炫外型或宣稱對身體減害等行銷話術，並以糖果、香氛等圖片及絢麗名稱吸引青少年購買，家長及學校師長對此感到憂心。政府已推動菸害防制法修法，禁止製造、輸入、販賣、供應、展示、廣告或使用包括電子煙在內之類菸品，修法通過前，為遏阻違法，加強查緝，國民健康署鼓勵各縣市政府訂定自治條例管制電子煙產品，至今（111）年7月底已有14縣市陸續訂定自治條例並發布施行，包括：新竹市、臺中市、嘉義市、高雄市、宜蘭縣、桃園市、新竹縣、嘉義縣、新北市、苗栗縣、臺北市、臺南市、彰化縣及南投縣。今（111）年上半年，以地方自治條例執行之電子煙查緝成果，針對販售電子煙、供應電子煙予未滿18歲者、禁菸場所使用電子煙等違法態樣，計裁罰620件，裁罰金額達新臺幣169萬元。

持續稽查電子煙的販售 保護青少年健康

國民健康署已請縣市政府對實體電子煙店面全面加強稽查，另外，有鑑於網路平台也是違法銷售電子煙之重要途徑，國民健康署自110年起，逐月監測網路販售電子煙及其相關配件之資料，轉請各網路平臺業者提供賣家之會員基本資料，再提供給各縣市後續查處。對於賣家以假資料規避查處，亦請網路平臺業者刪除該賣家之電子煙販售資訊，並對該賣家予以警告、停權等處分。目前納入監測之網路平臺，包括：露天拍賣、蝦皮購物、PChome、7-11 賣貨便、momo 購物網等各大購物網站，以避免民眾因為好奇，而在網路平台購買電子煙。除各縣市自治條例規定外，若查獲之電子煙含尼古丁，涉藥事法第22條未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不得擅自輸入所稱之禁藥，最高可處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且得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；明知為禁藥而販賣、供應、調劑、運送、寄藏、牙保（意指居間介紹）、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，最高可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且得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；若電子煙似菸品形狀，依菸害防制法第14條規定，最高可處5萬元罰鍰。國民健康署呼籲「不嘗試、不購買、不推薦電子煙」。

全面禁止電子煙 需要有法源的支持

因網路平台商品上架速度快，且商品眾多容易將電子煙夾帶其中魚目混珠，賣家刊登商品後，隨時變動產品頁面文案之內容，囿於現行法源對於電子煙之管制尚有不足，以致於網路賣家仍有規避法規之情形。案例分享，曾查獲有1個人使用2個帳號，被罰後仍持續違法刊登販賣資訊，或有民眾被查獲時，才發現帳號被人盜用，從事電子煙的販售行為。國民健康署呼籲，民眾切勿以身試法，並留意自身帳號之管理，避免被有心人士利用，從事不法之行為。期盼透過本次修法，全面禁止電子煙在內之類菸品的製造、輸入、販賣、供應、展示、廣告或使用，以嚇阻不法業者，冀望各界共同支持政府禁止電子煙，維護國民的健康。

本資料摘錄自「行政院全球資訊網/資訊與服務/消費者保護」